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024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身號碼：NCP000-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原告之TOYOTA小港服務廠移除，並將該部分不動產返還原告。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車輛占用原告小港服務廠內車位之價額為斷。據原告陳報小港服務廠113年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30,283,700元，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參。而小港服務廠之建物總面積為11,523.99平方公尺，亦有小港服務廠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又每一停車位為寬2.5公尺、長5.5公尺，面積為13.75平方公尺，是系爭車位價額應為36,133元（計算式：30,283,700×13.75/11,523.99=36,133，元以下四捨五入）。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1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勁丞